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419號

上訴人 江弘毅

被上訴人 寶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寶貝天璽有限公

法定代理人 陳毅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簡字第7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及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444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雖提出上訴書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然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聲明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，並提出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1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
02

法官 鄧雅心

03

法官 劉容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07

書記官 楊鵬逸